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4〕655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级相关部门：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76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103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及科目列报详见附件

件。请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 号）、《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渝财农〔2023〕138 号）和市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此次下达的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提前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总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6484	5169	1315	5899	4584	700	1315	585	0	0	0
1	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700	700	0	700	700	700					
2	重庆市南川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5199	3884	1315	5199	3884	1315					
3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5	585					585				
科目列报	收入科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单位：万元

